

淺談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增設「牙體技術科」

王國陽醫師

教育部已同意「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招收五十名「牙體技術科」學生，遍查考試法與中外牙科助理人員之名詞，並沒有所謂「牙體技術科」，日後該科畢業生是否由考試院辦理檢覆考試，及格後其從業的內容為何？與現今齒模製造技術員將如何區分？將由那一個機構來管理？

「牙科技工學校」有設立的必要嗎？在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以及像韓國等開發中國家，都有此類技工學校的設立，因此有人認為要解決牙醫師與牙科為密醫的問題，首先必須設立「牙科技工學校」，以便把為密醫納入教育，慢慢使健全的牙科醫療體制設立起來。

這樣子能否解決目前的問題，在評論之前，首先必須把我國與先進國家的牙科醫療制度做一比較。在一般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牙科醫療制度就牙科從業人員劃分為「牙醫師」與「牙科助理人員」，就醫療業務為「醫療行為」與「助理行為」兩大部分，前者由牙醫師負責，後者由牙科助理人員如：「口腔保健員」、「齒模技術員」、「牙科護士」擔任，而這些助理人員都有專門學校養成制度。有關齒模技術員，必須在高中畢業後考取牙科技工學校，經過二~三年齒模製造的專業教育，畢業後還得通過資格考試，才可在醫院、診所的技工室中擔任牙醫師助理人員，或開設齒模技工所，接受牙醫師指導與委託從事牙科補綴物的齒模製造。因有嚴格的法令管理與國民守法精神，齒模技術員極少有從事密醫的違法行為。我國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齒模技術員的「養成教育制度」，現今的齒模技術員並沒有學經歷的限制，在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政

府修正醫師法與子法，規定凡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一日前登記有案的齒模工人，一律無條件可申領齒模製造技師登記證，並得組成齒模製造技師公會。依內政部四十四年十月五日台內勞字第七六三一六號令及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四年九月十一日頒佈的齒模技術員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均明文規定其工作範圍為齒模製造，須在牙醫師指示下從事助理工作的人員，且不得自行執行鑲牙補齒業務，當時登記的約有貳仟捌佰餘人，百分之七十為國民小學程度的。

唯有關機關對「齒模製造業」始終沒有制定完善的管埋辦法，使得如今絕大多數的齒模製造技師員都公然懸掛市招，並公開從事醫療業務。如今教育部在全國各醫學院牙醫學系主任、衛生署及經建會人力規劃小組一致反對下，又核准「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增設「牙體技術科」，不啻擴大問題的嚴重性，並形成新的社會問題。其實「牙科技工學校」是社會職業教育的一種，按理來說應該是迫切需要的，但在我國為了維護全民的口腔與全身的健康，似乎應待：

1. 有了健全的醫療制度與完善的齒模技術員管理辦法。
2. 有了充分的師資。
3. 依醫師法規定「牙體技術科」之學生畢業後將納入「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之管理，故該科應正名為「齒模製造技術科」。
4. 解決齒模技術員從業問題之後再設立，使各種人員在完善制度下，各守崗位，真正分工合作，以進行合理化的、高效率化的牙科醫療業務。

斷，那些人可
們希望如果有
名額，那麼一
謂“遺珠”的
說讓他也來參
過，而這一千
留下來，應該
從這一千個人
五十個。我想
的話，我們是
，我是存心，
得。我知道有
客觀，會有
的們檢舉，該
年的就坐牢

現在怎樣樣

，苦笑一番

幹哦！

沿途各個深

化出更多的

完長的理想

仍能夠茁壯

們也確信韓

灘地有聲的

辦人沒有私